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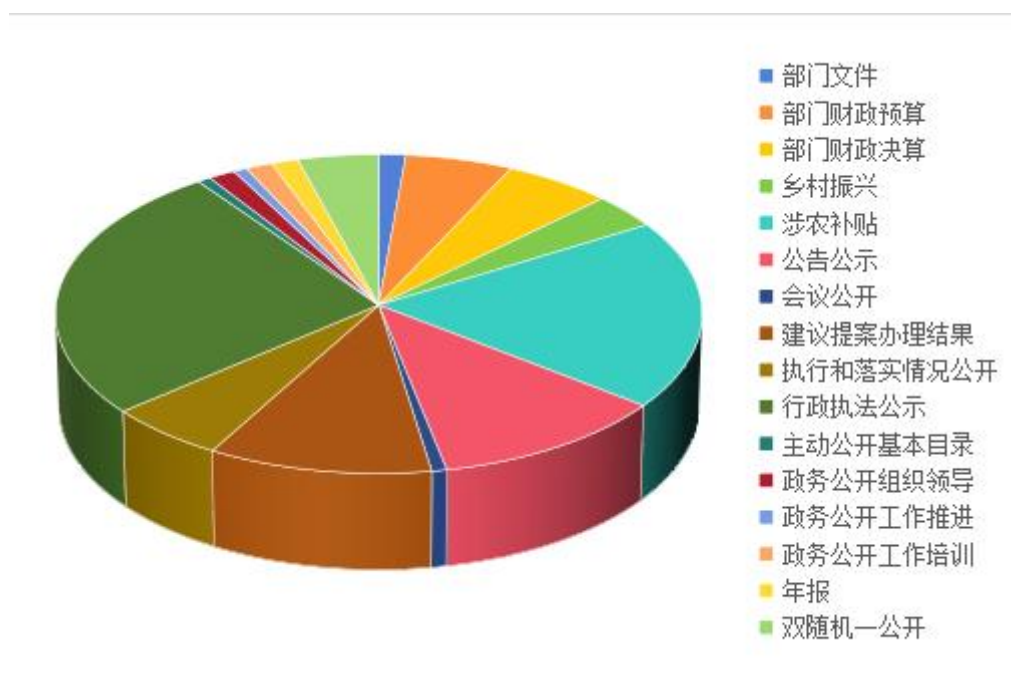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迎春路北首农高园大楼 11 楼，联系电话：0537—341271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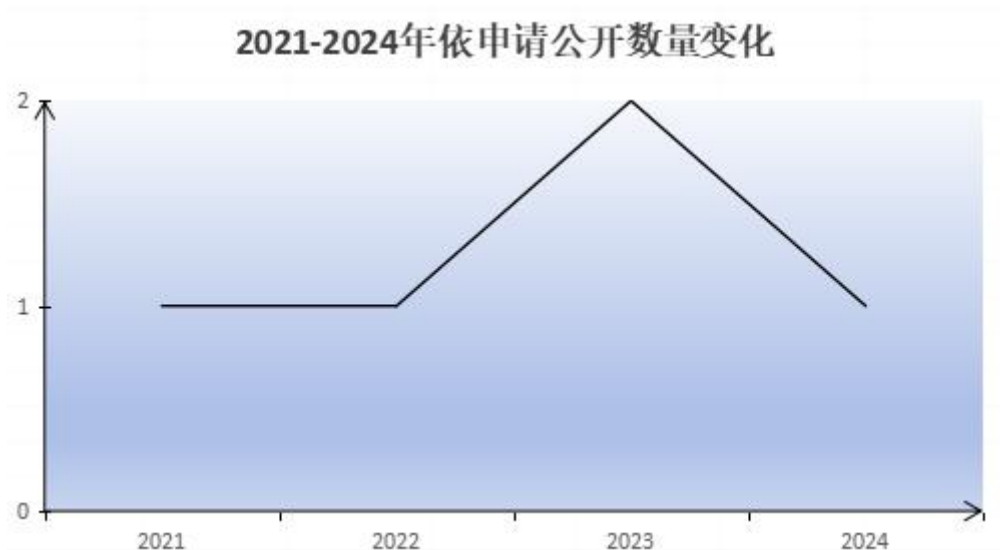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共主动公开信息 142 条。其中，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23 个，公开公告公示 16 个，公开涉农补贴领域信息 27 条。承办的 14 件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做到 100% 主动公开。推进政策解读多元化，对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积极开展图表图解等多元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申请内容涉及到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全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中长期规划。在办理过程中注意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了解诉求，提高服务水平。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政府网站上的信息发布。首先由信息产生的科室在局内部的保密审查表上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并交由其分管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其次由局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科室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表上提出审查意见，再交由局保密工作分管领导提出审查意见；最后交由局主要负责人审查批准。本年度共审核信息 142 件，纸质版农业农村局保密审查表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表由专人保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平台依托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主动解读政策法规，宣传农业政策、推广农业技术、推动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发挥自有媒体平台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编辑推送高站位、高质量、高品质的农业农村工作信息。

通过规范完善政策解读，重点对群众密切关注的乡村振兴、惠民补贴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解读，让群众更细致地了解政府机关主要职能，亲身感受便民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展示。

（五）监督保障情况

政务公开培训情况。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对各科室、局属单位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配强人员力量。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责任到人。

强化信息管理。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运行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缺乏互动性，社会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2025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第一，压实基础，加强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作用；

第二，突出重点，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涉及公众利益政策信息发布，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助监督作用。

第三，紧扣节点，加强互动解读和回应关切，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强监管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精准度。

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了公开形式、公开程序等，严格把关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避免出现信息差错和泄密事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创新解读方式，提高解读质量，让群众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政策。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14件建议提案，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0件，十九届二次会议转今年跟踪办理的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所提建议和提案的内容主要涉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乡村振兴、推广优质农产品等问题。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代表、委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解落实任务，已全部按时办理完成。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题专栏公开，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利用新媒体平台互动。区农业农村局积极拓展社交媒体账号，如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让政务公开更亲民、更及时，极大地提高了公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